

# 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公告公示公证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对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及其附件的公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公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 第一阶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示公证

（一）保全证据时间：三天（第一个自然日、第十五个自然日、第三十个自然日），每天每个地点拍摄一次，开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保全证据地点：六个公示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保全证据方式：第一个自然日，乙方派出公证人员随同甲方的工作人员到达各公示地点，对张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及其附件的行为进行保全证据；第十五个自然日、第三十个自然日，乙方派出公证人员去到上述公示地点，对公示文件的现状进行保全证据。

（四）保全证据方法：拍照。（照片以彩印方式附于公证书后）

（五）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一式两份）。

### 第二阶段：征收土地公告公示公证

（一）保全证据时间：三天（第一个工作日、第五个工作日、第十个工作日），每天每个地点拍摄一次，开始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保全证据地点：六个公示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 保全证据方式：第一个工作日，乙方派出公证人员随同甲方的工作人员到达各公示地点，对张贴征收土地公告及其附件的行为进行保全证据；第五个工作日、第十个工作日，乙方派出公证人员去到上述公示地点，对公示文件的现状进行保全证据。

(四) 保全证据方法：拍照。(照片以彩印方式附于公证书后)

(五) 公证处出具公证书 (一式两份)。

## 二、收费标准及公证费用

(一)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发改价格函(2021) 2508 号) 的相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按保全证据(公示) 公证费一个事项 1 小时 8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算。

第一阶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示公证公证费用为：

$$800 (\text{元}) * 3 (\text{天}) * 6 (\text{公示地点}) = 14400 \text{ 元},$$

第二阶段征收土地公告公示公证公证费用为：

$$800 (\text{元}) * 3 (\text{天}) * 6 (\text{公示地点}) = 14400 \text{ 元}.$$

(二)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为项目代建单位。每一阶段公示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支付申请函，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函后 30 天内向业主单位请款，款项支付前乙方需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有效发票，业主单位按协议各阶段金额直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收到公证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        |                    |
|--------|--------------------|
| 开票名称   |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1309420584XY |



|         |                                                     |
|---------|-----------------------------------------------------|
| 地址、电话   |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路4号楼的一楼101和<br>二楼201<br><br>020-31122986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新造支行<br><br>44075801040005093             |

(三)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

开户行: 广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开户帐号: 128028516010000445

三、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中选通知书

甲方: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年1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年1月8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50045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

受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公告公示公证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308804281025121511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